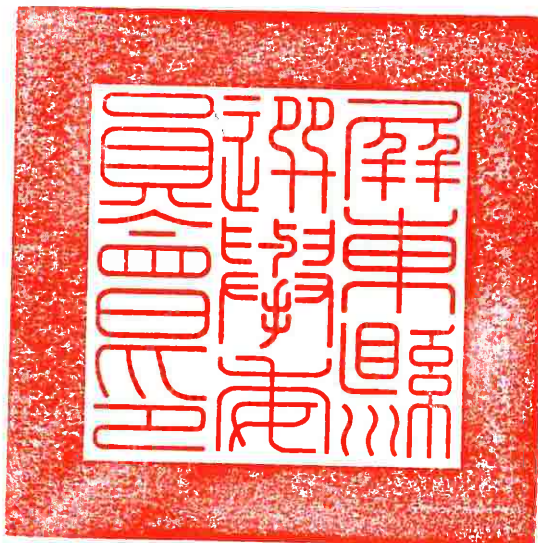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10931500221號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271投

(開)票所設置地址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及公

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更正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271投

(開)票所設置地址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備註
271	至正國中地下室	屏東縣屏東市北興一街15號	北興里	30-36	更正前
		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街300號			更正後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